

轻工商标手册编委会 编著

轻

手

工

册

商

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轻工商标手册

轻工商标手册编委会 编著

J9157/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062号

轻工商标手册
轻工商标手册编委会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25印张 40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100册

ISBN 7-80004-387-8

F·259

定价: 16.00元

轻工商标手册编委会

主编：周 煜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辉 刘雅娣 刘 琦

吴 萼 邬德涛 李献林

苏桂棠 周 煜 徐振东

徐兆康 薛莉莉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加强轻工行业的商标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轻工商标手册》。本书介绍了我国商标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企业内部商标管理制度、商标基础知识及商标专业人员管理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集中刊登了有关企业的800多个注册商标图样和1700多份在国内外商标注册证书的内容，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进行商标注册和图样设计，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有较强的专业性、实用性和商标设计参考价值，可作为指导性教材和外贸工作者的工具书。

本《轻工商标手册》同样适用于其他行业。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缺点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轻工商标手册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商标法规、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擅自持他人商标在国外 注册的通知·····	(1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收购出口产品中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	(15)
对外经济贸易部贸管司关于转让国内外注册商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出口企业商标所有权问题的通知·····	(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对《有关外资企业办理商标注册问题的请示》的 批复·····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可以在一个商品上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 以上注册商标的意见·····	(18)
关于使用未注册商标几点意见的通知(摘要)·····	(19)
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的通知(摘要)·····	(19)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注意事项·····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直接收缴商标规费的通知·····	(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收缴商标规费的补充通知·····	(2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简介·····	(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27)
《商标注册条约》简介·····	(2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介·····	(28)
《尼斯协定》简介·····	(28)
《维也纳协定》简介·····	(29)
其他·····	(29)

第二章 轻工企业商标管理制度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商标管理试行规定·····	(30)
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商标管理办法·····	(32)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规定·····	(33)
河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出口商品商标管理暂行办法·····	(36)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商标管理办法	(37)
南京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制度	(38)
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商标管理制度	(40)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商标管理暂行规定	(43)
天津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商标管理试行办法	(46)
山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商标使用管理制度	(49)
湖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商标管理办法	(50)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定牌商标管理办法	(52)
广州电池厂管理标准——外单位使用本厂商标的规定	(55)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商标借用协议书	(56)
商标借用协议书补充条款	(57)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申请使用“定牌、中性包装、无牌”报批表	(59)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年度对外申请注册商标计划表	(60)

第三章 商 标 知 识

国内商标注册申请手续	(61)
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办法	(66)
在印尼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69)
在菲律宾申请商标注册	(70)
在捷克和斯洛伐克申请商标注册	(71)
世界各国对商标所有权确立的一般原则	(72)
世界各国或地区商标注册后连续未使用即取消保护的期限	(73)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	(74)
商标的种类和它的作用	(76)
不能注册和使用的商标	(76)
注册商标在使用中的重要性	(77)
对商标的侵权及其处理	(78)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	(78)
关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	(78)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	(79)
商标专用权	(79)
商标的相同近似	(80)
商品分类	(80)
类似商品	(80)
商标异议	(80)
商标再审查	(80)
商标续展	(80)
商标宽展期	(81)
商标注册证变更申请	(81)

商标转让·····	(81)
商标公告·····	(81)
商标标识·····	(81)
商标注册标记·····	(81)
假冒商标·····	(82)
商标互惠协议·····	(82)
对等原则·····	(82)
商标代理·····	(82)
商标查询·····	(82)
商标标识作商标注册·····	(83)
在规定商品上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83)

第四章 商标管理经验和案例

企业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商标权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 述	(84)
在国外商标注册的几点经验·····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桂棠	(85)
做好商标对外注册, 保护经营合法权益·····刘雅麟	(88)
我公司在制止国内商标侵权方面的几点做法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徐兆康	(90)
创立名牌商标、加强商标管理·····薛莉莉	(92)
我公司对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的做法·····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邱德坤	(93)
我们是怎样做好商标工作的·····河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95)
加强出口商品商标内部管理·····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李猷林	(98)
三环牌锁商标在泰国诉讼案 ·····周 煜	(100)
美国永备牌电池商标侵权事件 ·····周 煜	(100)
航空牌羽毛球商标侵权案 ·····周 煜	(101)
“TMT”吊扇商标在国内和香港进行的诉讼案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吴 尊	(102)
“四道杠”运动鞋商标在德国的诉讼案件 ·····天津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徐振东	(104)
雄鹰牌布鞋商标侵权案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05)
熊猫牌电筒商标侵权案 ·····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06)

第五章 企业商标图样

安徽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107)
北京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109)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	(110)
重庆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125)
成都市轻工工艺进出口公司 ·····	(126)
武汉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127)

广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29)
南京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131)
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33)
大连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36)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39)
福建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厦门分公司	(144)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公司	(145)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45)
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153)
广州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55)
广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166)
广州畜产进出口公司	(166)
广州钢琴厂	(166)
广州市电筒工业公司	(167)
华南缝纫机工业公司	(167)
广州电池厂	(167)
贵州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68)
甘肃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68)
宁夏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69)
哈尔滨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69)
河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71)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82)
湖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186)
上海市畜产进出口公司	(187)
湖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87)
海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90)
黑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91)
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95)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
江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05)
吉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06)
辽宁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08)
宁波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13)
上海搪瓷不锈钢制品联合公司	(214)
青岛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15)
上海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17)
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225)
上海自行车(集团)公司	(233)
上海电池厂	(235)

上海申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
上海玩具进出口公司	(237)
上海餐具厂	(237)
上海跃进不锈钢制品厂	(237)
天津畜产进出口公司	(238)
天津自行车进出口公司	(238)
天津皮鞋(集团)进出口公司	(238)
万宝电器集团进出口公司	(239)
山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39)
西安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41)
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2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42)
上海协昌缝纫机厂	(242)
广东省深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43)
湖北省沙市热水瓶厂	(243)
西安标准缝纫机进出口公司	(243)
云南省畜产进出口公司	(244)
四川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44)
陕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47)
沈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49)
山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51)
天津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	(257)
天津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65)
重庆畜产进出口公司	(272)
重庆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	(272)
长春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272)
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	(272)
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272)

第一章 商标法规、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的决定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第十二条修改为:“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四、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七、第三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2)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2)项修改为第(3)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

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第三十八条第(3)项相应的作为第(4)项。

八、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第四十条修改为三款：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

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 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

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3)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1) 冒充注册商标的；
- (2)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3)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4)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符合《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补发《商标注册证》等有关事项，申请人可以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可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也可以直接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

商标国际注册，依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办理。

第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补证、评审及其他有关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商标局编印发行《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依照《商标法》第三条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国家规定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其他商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八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依照《商标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提出的评审事宜，做出终局决定、裁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公布的商品分类表按类申请。每一个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十份(指定颜色的彩色商标，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十份)、黑白墨稿一份。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刷或者用照片代替、长和宽应当不大于十厘米，不小于五厘米。

第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书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打字机填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章戳，应当与核准或者登记的名称一致。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商品名称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未列入商品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商品说明。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用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证明文件。

申请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烟丝的商标注册，应当附送国家烟草主管机关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申请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其他商品的商标注册，应当附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